

证券代码：833165

证券简称：智科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按照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

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出租房产、出售产品 | 1,200,000 | 875,649.71 | 2,000,000 | 3,200,000 | 728,417.15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 -          | -                       |
| 接受关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委托代<br>为销售其<br>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信息系统<br>开发、出<br>租房产 | 2,300,000 | 1,664,325.52 | 2,000,000 | 4,300,000 | 30,000     | - |
| 合计                    | -                   | 3,500,000 | 2,539,975.23 | 4,000,000 | 7,500,000 | 758,417.15 |   |

## （二）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智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社区李家开发区南大庄地块三杨小华厂房首层之二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社区李家开发区南大庄地块三杨小华厂房首层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百尧

实际控制人：李百尧、李春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8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上项目均不含《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佛山市佰特科技有限公司是佛山市智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同时是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持有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7.13% 股份。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佛山市佰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6 期 1 座 1605 室（住

所申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1605室（住所申报）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百尧

实际控制人：李百尧、李春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互联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佛山市佰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尧、李春梅分别持股50%和20.59%的公司。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百尧、李春梅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智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的交易，预计交易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佛山市智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 万元，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佰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信息系统开发服务的交易，预计交易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与佛山市佰特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情况以合同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按照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